

申万宏源证券承销保荐有限责任公司

关于光正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本次交易前十二个月内购买、出售资产情况的说明

因筹划重大资产重组事项（以下简称“本次交易”），光正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光正集团”“上市公司”或“公司”）于2019年7月31日进行公告。自《光正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购买暨关联交易报告书（草案）》首次披露之日计算，最近十二个月内，上市公司购买、出售资产的情况如下：

一、出售光正燃气有限公司 49%股权

2018年10月10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拟出售全资子公司光正燃气有限公司 49%股权的议案》，同意公司将全资子公司光正燃气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光正燃气”）49%股权出售给新疆火炬燃气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新疆火炬”）。

2018年12月12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光正燃气有限公司 49%股权转让定价的议案》，同意公司将全资子公司光正燃气49%股权经共同聘请的第三方审计、评估机构进行审计、评估后，经友好协商，以29,400.00万元的价格出售给新疆火炬。

2018年12月28日，公司召开2018年度第六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光正燃气有限公司 49%股权转让定价的议案》。

2019年1月2日，公司与新疆火炬依照《股权转让协议》的约定完成光正燃气49%股权交割及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二、出售光正燃气有限公司 51%股权

2019年2月19日，公司子公司光正能源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光正能源”）与新疆火炬燃在喀什市签署了《关于新疆火炬燃气股份有限公司收购光正能源有限公司所持光正燃气有限公司部分股权之框架协议》，新疆火炬拟以现金方式收购光正能源持有的光正燃气51%股权。

2019年4月30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

吸收合并全资子公司的议案》，同意吸收合并全资子公司光正能源，吸收合并后，公司存续经营，光正能源的独立法人资格将被注销，其全部资产、负债、业务及人员等由公司承继。

2019年5月22日，公司召开2019年度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吸收合并全资子公司的议案》。

2019年6月10日，光正燃气股权已变更至公司名下。

2019年6月26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出售控股子公司光正燃气有限公司51%股权的议案》，同意将光正燃气51%股权以27,270万元的价格出售给新疆火炬。

2019年7月29日，公司召开2019年度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出售控股子公司光正燃气有限公司51%股权的议案》。

2019年9月4日，公司与新疆火炬依照《股权转让协议》的约定完成光正燃气51%股权交割及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三、对外投资参股北京光正眼科

2019年6月20日，公司出资1,400万元，参股注册成立北京光正眼科医院有限公司，持股比例28%。

四、注销成都光正能源信息服务有限公司

2017年9月11日，公司出资510万元，注册成立成都光正能源信息服务有限公司，持股比例51%。

2019年8月13日，公司收到成都市郫都区行政审批局出具的准予注销登记通知书（郫县）登记内销字[2019]第001629号，准予成都光正能源信息服务有限公司予以注销登记。

五、控股子公司新视界眼科从产业投资基金退伙

2018年8月1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控股子公司发起设立产业投资基金的议案》，2018年8月21日，基金注册成立完毕。

2019 年 11 月 1 日，经合伙企业合伙人会议决议，同意新视界眼科退伙，并履行相关退伙手续。

光正集团上述购买、出售资产等事项与本次交易为互相独立的交易，从交易对方构成、标的公司所从事的具体业务等角度，上市公司上述资产交易与本次交易为互相独立的交易，不具有关联关系。

上述资产购买、出售是为了服务上市公司的业务发展，从交易对方构成、标的公司所从事的具体业务等角度，上市公司上述资产交易与本次交易为互相独立的交易，不具有关联关系。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申万宏源证券承销保荐有限责任公司关于光正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本次交易前 12 个月内购买、出售资产情况的说明》之盖章页）

申万宏源证券承销保荐有限责任公司

年 月 日